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提名泮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泮伟江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泮伟江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提名泮伟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然

张 然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史本军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0日